

关于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对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18100	020596
基金简称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 A	太平恒泰三个月定开债 C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月17日起（含本日）开通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6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1、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2、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

		<p>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p>

	<p>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别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别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	--	--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第二十四部 份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p>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p>

<p>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二)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方式</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p> <p>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比例</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p>
--	--

	<p>.....</p> <p>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二)基金净值信息的公告方式</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咨询相关事宜。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